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

一、日期：100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00～5：40

二、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陳士芳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是否合併編造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合併編造。」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前經本會第 415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1 年 1 月 14 日同日舉行投票，為方便投票所工作人員發票，上開兩項選舉選舉人名冊擬合併編造（格式如附件 1）。

二、討論通過後，函請內政部戶政司配合修正選舉人名冊格式。

決 議：

一、兩項選舉選舉人名冊合併編造。

二、「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無各該選舉種類之選舉權者，以空白欄處理，不再註記「—」。

第二案：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原則與數目暨選務設備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經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 14,377 所、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所設置 14,401 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法定預算投開票所設置數為 14,770 所。
- 二、本會前於 100 年 6 月 2 日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預估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擬設置投開票所數，每所以分配 2000 人以內之選舉人為原則，超過 2000 人者，再分設投開票所。依上開原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總計提報 14,829 所，較法定預算數增加 59 所，基於撙節選務經費原則，投開票所設置原則及實際設置數是否調整，提請討論。
- 三、至每一投票所設置投票匭及圈票處遮屏之數量及原則，於上開投開票所數確定後，併請討論。

決 議：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投開票所數，請依 100 年度預算各選舉委員會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項下編列預算額度本諸撙節原則辦理。
- 二、每一投票所原則上至少需設置 3 個投票匭及 2 個圈票處遮屏（1 標準、1 身障），各選舉委員會得視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多寡之情況酌予增加。

第三案：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是否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日支津貼，依行政院原核定支給標準為：

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以下同）2,700元、主任監察員2,400元、管理員1,800元、監察員1,700元、預備員及警衛人員1,800元。

二、97年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公民投票，及同年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均調整為：主任管理員新臺幣2,900元、主任監察員2,600元、管理員2,000元、監察員1,500元、預備員及警衛人員2,000元。另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及99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三合一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均調整為：主任管理員新臺幣3,000元、主任監察員2,700元、管理員2,100元、監察員1,500元、預備員及警衛人員2,100元。

三、茲因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係我國首次將該2項全國性選舉合併同日舉行投票，其規模、重要性與選務工作複雜程度，均甚於以往歷次選舉，參考過去合併選舉工作津貼調整情形，並衡酌工作人員之職務內容與責任輕重，爰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擬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如下：主任管理員新臺幣2,900元、主任監察員2,600元、管理員2,000元、監察員1,700元、預備員及警衛人員2,000元。

決議：基於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擔負之責任重大，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調整如下：主任管理員新臺幣3,000元、主任監察員2,700元、管理員2,000元、監察員1,500元、預備員及警衛人員2,000元，另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四案：有關塑膠印章封袋改採其他替代材質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自民國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村（里）長選舉起，

全面辦理「選舉人印章封袋」，99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辦理完成後，迭有民眾陳情反映塑膠材質之印章封袋未符環保原則，本會爰研議改採其他替代材質之可行性，並於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及高雄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試辦改以紙質印章封袋替代。

二、經上開2選舉委員會分別檢討試辦情形，有建議維持採用塑膠夾鍊袋者，亦有認紙質封袋具環保觀念且比塑膠製袋好用者，意見不一，爰印章封袋是否改以紙質或其他材質替代，提請討論。

三、倘決議改以紙質或其他材質替代，因製作單價成本恐高於塑膠夾鍊袋，究宜由本會秘書室統一招標辦理，並自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預算項下支應？抑或維持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行招商辦理？併請討論。

決議：本次選舉不製發印章封袋。為加強宣導正確投票方式，於投票通知單加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選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第五案：有關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8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一)區域、原住

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2項規定，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合先敘明。

二、查以往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並無合併舉行投票之例，2項選舉之選舉公報均係分別編製、印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由本會彙集各組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製作照相底片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集候選人個人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則依本會編定之照相底片印製。

三、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01年1月14日同日舉行投票，因上開兩項選舉選舉公報應刊載之部分內容相同(如投票日期時間、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選舉宣導標語、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格式差異較大，且登記之政黨較多，仍宜維持單獨編印外，總統、副總統及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是否可合併編印，於法制及實務作業上(例如版面編排、公報電子檔上傳本會選舉公報查詢系統等)有無窒礙之處？抑或是援往例分別編製。

決議：兩項選舉公報分別編製。

第六案：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檢討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書件表冊格式」由53種調整

修正為 83 種（如附件二），其中修正候選人申請登記各種書件表冊格式，分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等 3 類，計 32 種、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等其他書件表冊格式計 32 種、未修正者 19 種（如附件二目錄）。另刪除「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宣傳車標幟式樣」1 種，「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不予列入，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候選人申請登記各種書件表冊格式計 32 種（如附件二編號一之（一）至三之（六）），修正內容略為（文字修正處標以底線）：

- （一）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落實電子表單整併暨推動電子化政府入口網分類檢索服務，爰將候選人申請登記各種書件表冊格式分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等 3 類。同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酌作文字修正。
- （二）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1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9 款、第 47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第 6 款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出生年月日部分，以民國前出生者已年逾百歲，幾無登記為候選人者，出生年月日欄「民國（前）年月日」爰修正為「民國年月日」。
- （四）修正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為利學歷、經歷之審查，爰將學歷

及經歷之欄位分開，並加註說明「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 75 字為限。」。

- (五)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5 項，增訂候選人申請登記時備具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之規定，酌增相關規定。並於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備具表件增列學士以上學位證明文件繳交份數。
- (六)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增列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備具表件增列每一候選人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同意書。
- (七)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刪除「職業」等字，爰刪除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候選人登記冊職業欄。

二、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等其他書件表冊格式計 32 種（如附件二編號四至八、十五、十八、十九至二十六、三十四、三十六至三十七），修正重點略為（文字修正處標以底線）：

（一）選舉人名冊格式修正說明如下：

1. 為方便投票所工作人員發票，說明五「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之註記符號，除原有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V」（其他種類選舉）等類別外，並增列「—」（無該種選舉之選舉權）。
2. 為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民國 103 年起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同日舉行投票，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

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爰修正說明五「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之圖示。

(二) 配合臺北縣、臺中縣、臺中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市、高雄縣等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格式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格式，酌作文字修正。

(三) 投票通知單格式修正說明如下：

1. 為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民國 103 年起，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同日舉行投票，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爰修正「選舉種類」欄之圖示。
2.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違反「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規定，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處罰，爰修正「敬請注意事項五」之說明。

(四) 選舉票式樣修正說明如下：

1. 配合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酌作文字修正。
2. 總統副總統補選或重行選舉、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補選或重行選舉及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時，選舉票顏色未有規定，爰增列「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文字。
3. 為使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圈選欄之長度與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一致，爰修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圈選欄之長度為 3 公分，並配合縮減候選人姓名欄長度為 5.5 公分。

- (五) 公職人員選舉圈選工具式樣修正說明如下：本項原稱「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領票戳記及圈選工具式樣」，配合新式國民身分證已無加蓋領票戳記空間，爰修正格式名稱，並刪除領票戳記相關文字。
- (六)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出入證由 5 種修正為 3 種，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說明如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附件(十)之一及之二，已配合組織調整，分別訂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委員識別證」、「直轄市、縣(市)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為免重複，「中央巡迴監察員及省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委員證件」、「直轄市、縣(市)監察小組委員證件」及說明一、(三)、(四)部分，應予刪除。
- (七)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格式修正說明如下：
1. 為配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民國 103 年起，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同日舉行投票，爰修正圖示(一)、(二)、(三)，並修正說明三之文字。
 2.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並無「投開票所報告表」之文字，為使表格名稱與法律規定文字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八) 公職人員罷免投(開)票報告表格式修正說明如下：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並無「投開票所報告表」之文字，為使表格名稱與法律規定文字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九) 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

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修正說明如下：

1. 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落實電子表單整併暨推動電子化政府入口網分類檢索服務，爰將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委託書格式分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等3類。
2. 說明二例示文字已不合時宜，爰酌作文字修正。

（十）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格式修正說明如下：配合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酌作文字及表格修正。

（十一）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表、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增列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說明如下：配合取消省選舉委員會組織編制，修正各該選舉概況表編造單位之說明，並增列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格式。

（十二）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地方民意代表遞補之規定，增訂地方民意代表遞補當選證書格式。

（十三）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格式修正說明如下：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並無「投開票所報告表」之文字，為使表格名稱與法律規定文字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十四）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格式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格式1種。

決 議：

- 一、本案書件表冊格式修正通過。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再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其他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明(100)年1月14日兩項選舉投票通知單以粉紅色色紙印製，以便與選舉票區隔。
 - （二）編號十五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出入證件，基於美觀、容易辨識、耐用及避免掉落等因素考量，得酌予調整其式樣。
 -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各種書件表冊格式配合加註表單編號。

七、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議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新增列印選舉人名冊封面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功能，以節省人力，正確選冊封面及選舉人數統計資料。

說 明：戶役政資訊系統自 84 年底起即有列印選舉人名冊之選舉人資料及彙計列印各鄰人數統計表、選舉人數初步統計表及選舉人數確定統計表等功能，惟其封面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迄今仍以人工作業方式印製填列，非常不便，且易發生錯漏。爰建請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新增列印選舉人名冊封面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功能，以節省人力，正確選冊封面及選舉人數統計資料。

提案單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決 議：

- 一、有關建議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新增列印選舉人名冊封面，因目前戶役政資訊系統字體大小及列印格式之限制，尚無法符合，經內政部戶政司研究分析，仍請各戶政事務所自行列印。
- 二、有關建議於戶役政資訊系統新增列印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內政

部戶政司同意依提案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功能。

第二案：建議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增列選舉人人數上傳彙計功能，俾簡化行政程序節省人力，並正確選舉人數彙計資料。

說明：

- 一、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雖已有編造選舉人名冊及相關統計表如選舉人數初步統計表、選舉人數確定統計表、各鄰人數統計表等功能，惟各選舉區選舉人數之彙計，仍由各戶政事務所將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初步統計表及確定統計表以紙本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相關人員由各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兼任）辦理，不僅曠日費時，且數量龐大易生錯漏之情事。
- 二、為正確選舉人人數統計，有效掌控彙計期程及避免偏遠地區戶政事務所傳送統計資料耗力費時，爰建請比照各類戶籍登記統計通報作業方式，於戶役政系統新增選舉人人數統計資料傳送功能，以利各戶政事務所利用戶役政系統傳送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資料至縣市政府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彙計。

提案單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本案因作業複雜，牽涉較廣，由內政部（戶政司）日後調整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時，納入考量。

第三案：新增工作地投票通報作業選項，並連結有關名冊製作及其他表單列印等功能。

說明：現行選務造冊作業，製作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須先以人工刪除原選舉人名冊再於選務作業畫面新增他往工作地投票資料後，由系統印表機列印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交予造冊同仁核對，跨區部分尚須以人工交換方式傳送，統計工作較複雜、易出錯且浪費時間。建請新增工作地投票通報作業選項，並連結有關名冊製作及其他表單列印等功能，各戶政事務所登錄工作人員資

料後除輸入投票所編號外另增加鍵入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代碼，由工作同仁輸入並調整工作地人員資料後，執行發送通報作業，各戶政事務所於規定基準日以接收外來工作地投票清單直接列印名冊，不再須要約定日期、地點交換，可減少錯誤發生及掌握時效。

提案單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本案亦因作業複雜，牽涉較廣，請內政部（戶政司）日後調整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時，納入考量。

八、散 會